

114040201 有關「科妍」違反商標法案件(商標法§5、§36、§95)(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易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爭點：有無商標使用及合理使用的判斷

本案商標

科妍

註冊第 01714274 號

第 5 類：醫療用生物製劑、醫療用透明質酸(玻尿酸)、醫用細菌培養基、人體用藥品、西藥之原料藥、眼科用藥、醫用酵素、營養補充品、營養滋補劑、生物試劑、檢驗試劑、醫療診斷用化學製劑。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5 條、第 36 條、第 95 條

案情說明

檢察官起訴認被告陸 00 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罪嫌。

判決主文

陸 00 無罪。

<判決意旨>

一、 被告並未將「科妍」當成系爭口服玻尿酸商品之商標使用：

(一) 被告雖有販售印有「科妍」字樣之系爭口服玻尿酸商品，惟觀諸該商品之版面配置，該商品共有 2 版，其中一版之標示，係於該商品之左上方位置，先以一條橫線區分上、下兩區，再於區分出之下方區域，以一條直線又區分為左、右兩區。被告於橫線區分之上方區域放置「GiLBeLLiE」之字樣，於下方之左區放置「小蜜」之字樣，「GiLBeLLiE」與「小蜜」字體大小相同；於下方之右區放置「科妍口服玻尿酸」之字樣，「科妍口服玻尿酸」字體明顯小於「GiLBeLLiE」與「小蜜」字體，「科妍口服玻尿酸」下方，另緊密排列「DietaryHyaluronicacid」，此串英文字樣字體更明顯小於所有字體；又於該商品之中間位置，分別印有「天天小蜜水咪水咪」、「跟著小蜜飛起性感美麗走你」之字樣；又於該商品之左下方位置，印有「科妍美肌品」字樣；另該商品整體底色為淺紫色，並放置諸多深紫色圓形泡泡，泡泡裡又放置蜜蜂之圖樣。又另一版之標示，亦係以一條橫線區分上、下兩區，下方區域再以一條直線區分為左、右兩區。於上方區域同樣放置「GiLBeLLiE」之字樣，下方之左區則放置「小紫蜜」之字樣，「GiLBeLLiE」與「小紫蜜」字體大小相同；下方之右區放置「科妍玻尿酸」字樣，「科妍玻尿酸」字體明顯小於「GiLBeLLiE」與「小紫蜜」字體，又在「科妍玻尿酸」下方，緊密排列「DietaryHyaluronicacid」，此串英文字樣字體更明顯小於所有字體；又該商品偏中間位置，印有「天天小紫蜜、輕奢愛自己」、「跟著小蜜飛起性感美麗走你」之字樣；該商品左下方位置，印有「科妍美肌品」字樣；該商品底色為淺紫色，並放置諸多深紫色圓形泡泡，部分泡泡裡又放置蜜蜂之圖樣，有系爭口服玻尿酸商品照片在卷可參。

(二) 由是可見，系爭口服玻尿酸商品之 2 版標示，均係使用明顯較大且以橫線獨立隔開標示之「GiLBeLLiE」字樣，下方復使

用相同大小之「小蜜」或「小紫蜜」字樣。於同一位置之左下方，則係放置明顯更小且另外隔開標示之「科妍口服玻尿酸」或「科妍玻尿酸」字樣，該字樣下方又緊鄰「DietaryHyaluronicacid」字樣(按：食用玻尿酸)。是消費者於通常交易時，如施以普通注意，應較容易注意到系爭口服玻尿酸商品上更為顯著之「GiLBeLLiE」、「小蜜」、「小紫蜜」字樣。且該商品整體包裝使用紫色為基調，又穿插蜜蜂圖樣，版面亦放置「天天小蜜水咪水咪」（或「天天小紫蜜輕奢愛自己」）、「跟著小蜜飛起性感美麗走你」字樣，明顯呼應上開標示之「小蜜」或「小紫蜜」，亦帶有指引表彰商品來源之意味。是以，消費者於通常交易時，如施以普通注意，應會將系爭口服玻尿酸商品上更為顯著及與包裝呼應之「GiLBeLLiE」、「小蜜」、「小紫蜜」字樣，作為識別本件商品來源之依據。至於緊鄰之「科妍口服玻尿酸」或「科妍玻尿酸」字樣，此等字樣緊鄰置於「GiLBeLLiE」、「小蜜」、「小紫蜜」字樣左下方，又使用明顯較小字體，並以另一條直線特別隔開，於此等字樣下方又緊密放置「DietaryHyaluronicacid」即英語之玻尿酸，「科妍口服玻尿酸」或「科妍玻尿酸」字樣刻意選用較小字體，且特意隔開，復放置英語玻尿酸之方式，本極易使消費者認知「科妍口服玻尿酸」或「科妍玻尿酸」僅係告知消費大眾其所購買之商品名稱。且「科妍口服玻尿酸」或「科妍玻尿酸」各字使用字形、字體大小均相同又緊密相連，亦給予消費者「科妍」2字與「科妍口服玻尿酸」或「科妍玻尿酸」係整體不可分之印象，而將「科妍」認定同屬商品名稱之一部分。再者，於系爭口服玻尿酸商品之右下方，亦以較小字體接續放置「30Tablets」、「科妍美肌品」字樣，「科妍美肌」與該商品內含顆數併列，更容易使消費者將「科妍美肌品」同等理解為僅係商品之說明，而將「科妍美肌品」之「科妍美肌」

均認作該商品之形容詞，而將「『科妍』口服玻尿酸」或「『科妍』玻尿酸」之「科妍」字樣，視為本件商品之說明性文字，僅係告知消費大眾所購買之商品名稱。

- (三) 綜觀上開各節，被告販售之系爭口服玻尿酸商品雖使用「科妍」字樣，惟並無特別強調其顯著性，並非意在交易流通過程中藉此充為表彰且使相關消費大眾認知其為商品來源或出處之識別標幟，且並未超出一般商業法則容許之商品名稱標示範圍，實難認被告有將「科妍」作為表彰系爭口服玻尿酸商品來源之商標使用。故被告辯稱其係以「GiLBeLLiE」、「小蜜」、「小紫蜜」做為亨之光公司之商標及品名，「科妍」僅係形容詞，並未將「科妍」當成商標使用等語，並非出於空言。

二、被告主觀上亦無侵害告訴人系爭商標之故意：

系爭口服玻尿酸商品之左上角，業以明顯字體標示「GiLBeLLiE」、「小蜜」或「小紫蜜」，已足使消費者識別上開商品之來源為「GiLBeLLiE」或「小蜜」、「小紫蜜」，益徵上開商品係使用「科妍」之文字作為品名、規格之用。此外，告訴人販售之玻尿酸產品，係置於注射筒內之透明質酸注射液，為高階醫療器材，應用於整形美容領域皮下填補劑、老人照護領域關節腔注射劑、手術外科用品防沾黏凝膠及應用於治療膀胱炎膀胱灌注液，此有告訴人網頁產品資訊截圖可參。而被告販售之商品，則為食品性質之口服玻尿酸，此從該產品包裝列載食品一情可見。足認告訴人前揭商品之消費受眾多為醫療機構，本案被告銷售商品受眾多為一般民眾，兩者銷售對象截然不同，則在 2 家公司營運模式及消費客群存在有上開顯著差異之情形下，被告是否係基於行銷之目的而故意使用本案系爭商標，亦屬有疑。故洵難由系爭商品使用「科妍」之狀態，即遽認被告主觀上有侵害告訴人系爭商標之故意。